

強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105.11.11 訂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職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應遵循之規範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週期、評估期間、評估範圍及方式、評估之執行單位、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評估週期及期間
本公司董事會每年應至少執行一次內部董事會績效評估，董事會內部評估期間應於每年年度結束時，依據本辦法第五條及第七條之評估程序及評估指標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每三年得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並於年度結束時執行當年度績效評估。
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應於次一年度最近一次召開之董事會前完成。
- 第四條 評估範圍及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評估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評估方式包括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 第五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應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列之評估指標製作「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如附表一）及「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如附表二）。
二、董事會成員績效自評：
每年年度結束，由董事會議事單位蒐集董事會活動相關資訊，並分發「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予各董事填寫。
三、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
每年年度結束時，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董事會實際運作狀況進行「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各考核項目之評分。
四、董事會議事單位應彙整「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並編製「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彙整表」（如附表三），併同前款「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之評分結果向董事會報告。

第六條 外部專業機構、專家

本公司若安排外部評估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以下列說明為原則：

外部評估機構主要為承辦有關董事會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提升企業公司治理等服務之相關機構或管理顧問公司。

外部專家學者團隊，應聘任至少 3 位董事會或公司治理領域之專家或學者，評估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情況，並撰寫外部評估分析報告。

第七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至少應函括下列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應至少函括下列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二、評分標準：

各項目評分標準如「董事會成員績效考核自評表」及「董事會運作績效評估考核表」所示。

三、績效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得由董事會議事單位依本公司需求狀況修正及調整。

第八條 董事會遴選董事參考

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各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作為遴選之參考依據。

第九條 年報資訊揭露

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情形，並說明評估方式。

本公司若由外部機構、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應於年報中揭露外部評估機構、專家姓名與專業說明，並說明該外部機構、專家是否與公司有業務往來、是否具備獨立性。

第十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所訂定之績效評估辦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充分揭露，以備查詢。

第十一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董事會討論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